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 ARTINI CHINA CO. LTD.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46,907	77,707
銷售成本		<u>(45,335)</u>	<u>(96,395)</u>
毛利(毛損)		1,572	(18,688)
其他收入	4	315	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992)	(15,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42,89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7	39,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18)	(97,796)
行政費用		(43,460)	(39,919)
融資成本	6	<u>(10)</u>	<u>(2,148)</u>
除稅前虧損	7	(100,019)	(90,972)
所得稅開支	9	<u>(11)</u>	<u>(18)</u>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元)		<u>(0.040)</u>	<u>(0.080)</u>
—攤薄(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0,030)</u>	<u>(90,99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6	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37)</u>	<u>(21,4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119</u>	<u>(21,35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b>(98,911)</b></u>	<u><b>(112,341)</b></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1,607
投資物業		—	8,901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63
已付按金		55,042	—
		<u>55,927</u>	<u>10,5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8	3,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503	19,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	122,822
		<u>50,789</u>	<u>145,4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745	25,794
稅項負債		101	159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60	—
		<u>49,006</u>	<u>25,9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83</u>	<u>119,5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710</u>	<u>130,10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391	—
<b>資產淨值</b>		<u>57,319</u>	<u>130,1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698	24,746
儲備		31,621	105,363
<b>權益總額</b>		<u>57,319</u>	<u>130,1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亦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實質概念提供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後續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釐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5,524	2,588	8,112	69,595	-	77,707
內部銷售	-	-	-	1,783	(1,783)	-
分部收入	<u>5,524</u>	<u>2,588</u>	<u>8,112</u>	<u>71,378</u>	<u>(1,783)</u>	<u>77,7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93)</u>	<u>(7,576)</u>	<u>(27,669)</u>	<u>(116,314)</u>	<u>-</u>	<u>(143,983)</u>
未分配收入						77,516
未分配開支						<u>(24,505)</u>
除稅前虧損						<u>(90,972)</u>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949</u>	<u>-</u>	<u>949</u>	<u>45,958</u>	<u>-</u>	<u>46,9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44)</u>	<u>-</u>	<u>(7,444)</u>	<u>(61,444)</u>	<u>-</u>	<u>(68,888)</u>
未分配收入						385
未分配開支						<u>(31,516)</u>
除稅前虧損						<u>(100,01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3	25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	20
其他	<u>302</u>	<u>441</u>
	<u>315</u>	<u>48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4,256)	(2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7)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89)	(3,47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2,905</u>	<u>-</u>
	<u>(6,992)</u>	<u>(15,11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2,148
	<u>10</u>	<u>2,148</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16	23,498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4,42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7	900
	<u>11,330</u>	<u>24,39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約2,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8,000港元))	45,335	96,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12,138	-
核數師酬金	632	795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u>1,985</u>	<u>9,726</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	(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604
	<u>52</u>	<u>4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	(463)
所得稅開支	<u>(11)</u>	<u>(1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五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9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527,702,000股(二零一五年：1,142,40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455	20,980
減：撥備	(17,177)	(17,6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5,278</u>	<u>3,303</u>
租賃按金	250	2,250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0	804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4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565</u>	<u>12,697</u>
	<u>4,225</u>	<u>15,851</u>
	<u><b>39,503</b></u>	<u><b>19,154</b></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498	308
31至60日	10,582	—
61至90日	8,198	2,837
超過90日	—	158
	<u>35,278</u>	<u>3,30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六個月	<u>—</u>	<u>15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820	4,094
預收款項	4,176	6,43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	13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12	819
其他應付款項	6,726	14,438
	<u>48,745</u>	<u>25,794</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156	1,083
超過一年	2,664	3,011
	<u>37,820</u>	<u>4,09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6,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707,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39.6%，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廠房後損失多名CDM業務的主要客戶以及我們重組零售業務，加上全球經濟表現停滯不前。毛利為約1,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18,688,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99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080港元)。

### 零售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5,524,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改變經營零售業務的慣例及中國經濟衰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兩個零售點，包括於網上平台的零售點(二零一五年：5個零售點)。由於將市場重點轉移至中國，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49,000港元，全數於中國市場產生。零售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1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二零一五年：10.4%)。

基於中國顧客的消費購物行為最近有所改變，為盡量降低於營運實體店的固定成本，本公司將集中發展網上零售。為應對顧客未來消費購物行為及營運實體店所產生固定成本的趨勢，本集團日後或會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開設新的實體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約141,000名(二零一五年：約140,000名)，較去年增長約1.0%。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瞭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藉此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完成後，由於難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需要，客戶基礎大大轉變。因此，CDM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9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58,000港元，減幅約34.0%。

於本年度，本公司重點發展香港、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市場仍在發展中，競爭未如發展成熟市場般熾烈，故此等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商機。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製造固定成本。因此，CDM業務的表現得到改善，而CDM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00,000港元。

## 展望

零售市場於去年繼續低迷，且惡化情況並無減退。由於購物商場店舖的租金高昂，但客流量下降，管理層一直致力另闢途徑，突破本集團現有的零售業務模式，擴充分銷渠道。

電子商貿近年急速發展，對實體店業務造成重大深遠的影響。互聯網正在不斷滲透至傳統行業，令各行各業的分界日趨模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傳統行業與電子商貿整合，乃大勢所趨。故此，本集團一直推動「互聯網+」創新思維的轉型變革，試圖於市場尋求合適平台、軟件公司、技術發展人才或其他相關資源，致令本集團與互聯網緊密整合，將高科技及大數據引進傳統的時尚首飾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而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貿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仍有待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例如完善本集團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在零售及互聯網銷售兩方面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管理層深信，結合「互聯網

+傳統配飾+智能服飾+大健康+大數據」的全新概念，將開拓廣闊視野，有助未來實施藍海發展策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檢討零售業務模式，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各種方法，令資源運用更趨完善。

出口業務在全球經濟下滑的拖累下萎靡不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口業務的前景不會在短期內復甦。因此，本公司傾向維持現狀，而不會劃撥資源以擴充出口業務。

在疲弱的零售市場及電子商貿的影響下，本集團面對沉重壓力。儘管如此，整體集團面對此艱困環境，將竭盡努力，堅定不移，同時持續為本集團制定合適的發展策略，發掘新機遇，務求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9,9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6%。

###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同比下跌約33.96%至約45,9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0%（二零一五年：約89.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的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後，難以滿足以往客戶的需要，以致客戶基礎有所轉變。。

###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二零一五年：約10.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88.3%至約949,000港元。

###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香港及澳門、歐洲、美洲及其他市場，分別佔二零一六年營業額的14.7%、76.8%、4.3%、4.2%、0%及0%，而於二零一五年則分別佔12.2%、0%、8.2%、62.9%、11.4%及5.3%。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96,39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35,000港元，減幅約53.0%，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廠房後在年內並無產生製造成本。

### (毛損)/ 毛利

二零一五年毛損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毛利約1,572,000港元。年內確認毛利之主要原因為年內並無產生製造固定成本。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4.8%，而去年則為177.2%。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7,918,000港元與行政費用約43,4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減少約49,87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1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對集團品牌進行推廣及廣告。零售業務的推廣開支(包括線上線下廣告)由二零一五年約77,849,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44,899,000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已付的專業費用。於本年度，本公司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6,5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港元。倘不計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32.6%至26,89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出售物業之收益(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分類為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因店舖的租金收益不足而出售若干物業，產生出售物業淨虧損約3,61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產生出售收益約42,897,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總額約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31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99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8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4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4,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港元)。儘管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動盪不穩，但由於管理層認為監管遠期合約或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或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適當的措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展望」一段。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2,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27,000港元)的特定撥備，而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收回特定撥備為數約2,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零元)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5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法定退休福利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約933,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五年：約零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3%(二零一五年：約16.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0,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82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然而，鑒於客戶基礎預期將會擴闊，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檢討其狀況。

### 年內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合共95,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6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該公告當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

該公告內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該公告內建議將予動用的概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聘請技術人員	5,000,000 港元	全數按擬定者使用
擴充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之營銷渠道，並主要對準中國智能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銷本集團之產品	4,000,000 港元	全數按擬定者使用

##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78,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形式結付。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上文「展望」一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配售，以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95,2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60,000港元，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關於配售新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本公告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http://www.artini-china.com)。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